

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
茲同意  承租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無償借住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等地之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證本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，並同意房屋所有權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於本(鄉)鎮 \_\_\_\_\_ (村)里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

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 辦理

遷入  住址變更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 辦公室

同意者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